

摘 要

近年來隨著基因科技之發展，生物醫學界致力於探討疾病與基因之關係，因此在國際上以及許多國家內部都有進行基因檢體採集與儲存之計畫。有鑑於基因研究典範與過去醫學研究有所不同，而原住民族群又是特別容易受到基因研究影響的群體，因此本文乃針對原住民基因研究之倫理規範加以探討。本文採取自由主義多元文化論之立場，強調對原住民族特別保護之必要性，但同時應兼顧多元族群社會之相互尊重與利益協調，並保持個人應有的自主決定空間。

本文以「貝蒙特報告」所揭示之三項醫學倫理原則為基礎，檢討其在基因研究上之適用性，並探討原住民應受到何種權利保障才符合醫學倫理之基本精神。本文認為對原住民進行基因研究時，必須尊重原住民族作為一個整體之利益，因此在集體協商方式上需要建立更詳細的規範架構。